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031730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  
條

##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表。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五、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六、申請日前十五日內現況照片三份。
- 七、套繪於地籍圖謄本之建築物配置示意圖及位置示意圖三份。
- 八、其他文件：
  - (一)申請適用前條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應另檢附興辦公共設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之建築物，應另檢附門牌編釘證明文件。
  - (三)申請適用前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建築物，應另檢附原領有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說明文件。
  - (四)申請適用前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建築物，應另檢附該建築物完工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稅捐單位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